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無任何其他變動)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張和君	A股	實益擁有人	202,477,632	2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受控法團 權益 ⁽²⁾	339,272,055	3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配偶權益 ⁽³⁾	6,322,176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艾思睿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320,091,771	35.21%	[編纂]	[編纂]	[編纂]
亨麗創業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14,564,288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派創業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4,615,996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亞珠女士	A股	實益擁有人	6,322,176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配偶權益 ⁽³⁾	541,749,687	5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H股及908,983,422股A股，但不考慮[編纂]行使與否)。
- (2) 由於張和君先生持有艾思睿投資99%股權及德派創業投資約44.97%股權，並為亨麗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同時持有約31.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艾思睿投資、德派創業投資及亨麗創業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和君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陸亞珠女士持有的6,322,1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亞珠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張和君先生持有的543,33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